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9	姓名	李忠信	性別	男	學	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畢業	號 次		姓名	方	7 暉 喻	性別	男	學	1.大灣國小 2.臺南市立復興國中 3.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科(六年制,副學士) 4.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(二年制,藥學士)
1		出 生 年月日	53年2月3日	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	臺南市無無	歷		2		出 生 年月日	69 ⁴	年2月20日	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	臺南市 無	歷	5.大仁科技大學製藥科技研究所 (藥學碩士) 6.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(理學博士)
經經歷	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政見	理學習成長課程學習成長課程學習的生活。 2.建構「韌性社社」 1	强 。 土均咨滿步 岛葬员健 強因區環間園、 助亂空康 化社淹保,綠藝 維點間	足進活動及其相關講	座 學多山保如景域 視, 者年里義:點; 社	社區弱勢及獨居長輩、按時辦 讓社區民眾及長輩們過著喜樂 開設防災講座課程,提升民眾 來的努力及各級長官的協助之 內已無發生淹水狀況。 工清理社區環境及其髒亂點, 崑山公園的整修完工,現今園 高今日崑山公園已成為民眾休 已呈現社區綠化及藝文風氣的 區公共設施,如路平、路燈的 山社區呈現祥和、安逸、文化	經歷	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	政見	二 三 四 五 六七八	。崑山里長語建,全蓋本樂定增加化產 崑山,政民有南縣。 東里臺利內 東里臺利內 東里臺門內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	替,套所令、面直員里會反土虱注現措,崑莘20安關民,及區災入有施本山莘年全心聆傾公」、新居,人市學以的,聽聽告里水	血、活力,請給年輕人 住戶近30戶也已居住匹 比照臺南市市鐵路地三 當選後將軍一 地重劃區"公園市 地面 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	一、拆工 面 17 更最大讓 二 年 華語學里	十年,進行開發施工前,如需住戶搬戶,安置平價住宅,以維護居住正義 或後規劃文康中心,內含圖書館功能 標線模糊不清及尚未劃設標線、人孔 來未能活化公園,本人當選後舉辦音 高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 次	相	對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上廳	條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- 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